

中山醫學大學外籍計畫助理人員結清離職儲金申請表

本人因以下原因(請勾選)申請發給公、自提離職儲金：

- 聘期屆滿離職，不再應聘
- 聘期尚未屆滿經學校同意提前離職
- 聘期屆滿且畢業離校(本校學生兼任助理適用)
- 其他

申請人姓名		居留證字號	
離職日期		申請日期	
連絡電話			
申請人簽章			
人事室		會計室	
確認離職日期： 年 月 日			
<p>備註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表適用對象為非本國籍之計畫助理人員。 2. 請領公、自提離職儲金之權利自離職或死亡之日起，經過十年不行使而消滅。 3. 請於離職日起3個月內勿結清個人銀行帳戶，以免無法匯款成功。 4. 本表奉核後請會計財務室辦理後續事宜。 			